

证券代码：688182

证券简称：灿勤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7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定，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灿勤科技”）董事会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231 号），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0.50 元，共募集资金 1,050,000,000.00 元。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 46,35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3,650,000.00 元，已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汇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账号为 1102027229000391009 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00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

(不含增值税) 75,734,004.80 元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974,265,995.20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 并由其出具立信中联验字[2021]D-005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制度, 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本报告期内, 上述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共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227,226,919.94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累计用于募投项目支出 618,496,238.51 元, 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44,453,281.41 元, 募集资金余额为 400,223,038.10 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金额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	974,265,995.20
减: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含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	618,496,238.51
加: 累计收到的利息及扣减手续费净额	44,453,281.41
等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	400,223,038.10
其中: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金管理余额	390,000,000.00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223,038.1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权益,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制定了《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管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该《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20 年 6 月 8 日经本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中信建投”)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中国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在以上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监督和管理, 以确保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使用募集资金时, 公司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 并及时通知中信建投, 随时接受保荐代表人监督, 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 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

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9,000.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期末余额	购买日	赎回日	本金类型	收益类型	年利率
中国工商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5,000.00	2024-4-24	2025-4-24	保本型	固定收益	1.80%
交通银行张家港分行	单位定期存款	10,000.00	2024-4-25	2025-4-25	保本型	固定收益	1.95%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0-11	2025-2-28	保本型	浮动收益	0.95-2.7%
中国建设银行张家港港城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苏州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10-11	2025-5-27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15-2.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404069 产品	7,000.00	2024-10-21	2025-1-15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0%-2.5%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	公司结构性存款 2024489 期	7,000.00	2024-11-8	2025-1-13	保本型	浮动收益	1.4%-2.65%
合计		39,000.00	/	/	/	/	/

(二) 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1102027229000391009	592,604.52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	8112001012500629161	4,054,282.07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512903692310828	27,430.65
4	中国银行张家港港区支行	462476924900	10,450.67
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区支行	10528201040099969	3,294.44
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支行	75120122000463952	3,917,783.28
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港城支行	32250198625500002000	1,427,276.85
8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	387670660013000106564	24,705.08
9	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港区支行	8010188812805	165,210.54
合计			10,223,038.10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27,226,919.94 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情况。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39,0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详见“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之“（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此类情况。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

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控股子公司苏州拓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频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时地进行了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灿勤科技董事会编制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灿勤科技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灿勤科技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元												
募集资金总额			974,265,995.2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7,226,919.94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18,496,238.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 灿 勤 科 技 园 项 目	-	818,599,127.20	818,599,127.20	818,599,127.20	227,226,919.94	462,829,370.51	-355,769,756.69	56.54	2025 年 11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扩 建 5G 通 信 用 陶 瓷 介 质 滤 波 器 项 目	-	155,666,868.00	155,666,868.00	155,666,868.00	0.00	155,666,868.00	0.00	100.00	2021 年 7 月	7,727,482.27	不适用	否
合计	-	974,265,995.20	974,265,995.20	974,265,995.20	227,226,919.94	618,496,238.51	-355,769,756.69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 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收益凭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公司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39,000.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公司拟新增控股子公司苏州拓瓷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频普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募投项目“新建灿勤科技园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前述新增实施主体外，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灿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